

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6 月 28 日第 545/E440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- 1、3. 為配合《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（2016-2020 年）》中建設智慧城市的政策目標，政府正研議匯流服務的發牌機制，一方面會全面檢視各電信合同及牌照，逐步優化現行的法例，另一方面將部署各電信及電視合同到期之續期工作。而在過程中將加強與業界的互動和溝通，透過不同形式適時收集相關營運商的意見，因應實際情況逐步落實有利於本澳電信發展的政策。
2. 正如上點所述，政府將藉著發展匯流服務的契機，同時檢視及優化相關法律法規，包括考慮《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中期檢討公證合同》的到期安排，以整體檢視未來的電信政策及發展方向。

郵電局局長

劉惠明

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